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有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進度

目的

於2015年1月20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最新工作進度。因應議員的要求，本文件簡介特區政府自2014年4月至今的工作進展。

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進度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4月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58/13-14(01)號文件)，簡介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包括特區政府初步擬議的6大範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同月亦公布正式啟動有關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並表示在編制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時候，會考慮繼續把港澳以單獨章節來考慮，以促進港澳的經濟發展，特別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3. 其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繼續就國家「十三五」規劃諮詢其相關業界及諮詢委員會，並於2014年下旬分別諮詢了「經濟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聽取他們對國家「十三五」規劃及特區政府擬議課題範疇的意見。
4. 特區政府在考慮到發改委的前期研究工作及聽取了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把6個擬議的範疇細化並整理成9個政策課題建議，並於2014年底向中央政府提交，讓內地在進行研究工作時能一併考慮。特區政府提出的9個課題建議為：

- (i) 深化「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方向，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ii) 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投融資平台；
- (iii) 深化和擴大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iv) 加強與內地合作、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支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
- (v) 建立香港成為主要郵輪母港及國際郵輪旅遊中心；
- (vi) 進一步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 (vii) 支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viii) 發展珠三角區域成為優質生活綠色港口群；以及
- (ix) 進一步推動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

## 總結

5. 特區政府會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與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委保持緊密溝通，做好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以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年2月